

律师信箱

消费者有权对算法推荐说“不”

陈女士：
您好！通过收集用户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个人信息，并经自动化决策算法处理，很多App可以为用户提供定向、精准的内容推送。此种个性化推荐活动可以为用户带来便利体验，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侵犯用户个人信息权益的情形。
对此，您是完全有权拒绝的。《民法典》明确将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作为基本民事权利加以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等监管法律和配套规定对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何合法开展个性化推荐等数据处理活动做出了行为规范，并明确了行政处罚后果。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民法典》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底层制度基础。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处理，并符合下列条件：（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由于相关短视频App实现个性化推送的前提是收集用户个人信息，了解用户兴趣爱好和消费习惯等，并进行用户画像，因此，除非该短视频App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事由，否则其应当就收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向您进行告知并获取同意。
为满足“知情+同意”要求，相关App服务提供者通常在线展示隐私政策、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等文本，并将用户主动点击同意该政策等作为用户使用相关服务的前提。因此，对于该短视频App收集您的个人信息的具体内容，您可以通过查阅其隐私政策等文本知悉。

薛律师：

您好！我经常使用短视频App，最近我发现App会推送越来越多和我看过的内容类似的视频，还会给我推送很多与我浏览过的内容相关的广告。甚至有时候我并没有浏览过相关的内容，只是和朋友谈论过，相关的内容也会出现在给我推送的视频中。我感到我的浏览行为乃至生活受到了监控。请问法律对此有何规定？我可以拒绝App给我的这些推送吗？
北京读者 陈女士



新华社发

个人对个性化推荐享有决定权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十六条规定，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由此可见，知情同意授予后并非一成不变。且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如果个人撤回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足够便利的渠道使得上述权利在实践中真正能够得以行使。
另外，《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还明确规定，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四部门于今年初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其中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二款进一步明确，用户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服务。此外，算法推荐服务提供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其提供算法推荐服务的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算法推荐服

务的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并向用户提供选择或者删除用于算法推荐服务的针对其个人特征的用户标签的功能。
因此，对于收到该短视频App的个性化视频推送，您有权撤回其收集您的行为特征、消费习惯等个人信息的授权，或撤回其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个性化推荐这一使用目的的授权，要求提供不基于您个人特征的选项或向您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以及向您提供选择或者删除您的相关用户标签的功能。

消费者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维护您的合法权益：首先，查阅该短视频App的隐私政策和相关设置，了解个性化推荐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关闭个性化推送的选项、有关算法原理和机制的解释等；其次，您可以按照隐私政策等文本中的权利行使路径与该短视频App服务提供者取得联系，请求撤回您对其收集您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个人信息的授权，或要求其停止将该类信息用于对您的个性化推荐。一般而言，App服务提供者会在15个工作日内处理并答复。最后，如果在沟通中您的合法诉求没有得到解决，您还可以通过诉讼或者向网信、工信、公安、市监等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投诉等方式寻求外部帮助。
(北京已任律师事务所律师薛颖、陈扬)

杜老师：

某媒体刊文说：“他心系百姓、将心比心，用解矛盾、化纠纷、办实事的实际行动，赢得辖区百姓信赖和认可。”请问其中“心系”的“系”含义是怎样的？谢谢。
河北读者 王女士

王女士：

“心系”的“系”表示“挂念”“牵挂”的意思。下面是工具书中的用例：
（1）心系黑土地。（《新华多功能字典》）
（2）心系故土。（《现代汉语规范字典》）（上海辞书出版社）
（3）心系群众。（《现代汉语应用规范词典》）
以下是媒体中的用例：
（4）他心系家乡，努力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5）这个工会心系员工家庭，建立志愿服务网格，情暖后方家属。
（6）在奋斗的新时代，我们更要树立远大的奋斗目标，心系祖国、志存高远。
（7）这位奥运冠军心系家乡抗疫，为省里捐赠了1万套防护服。
另外，在媒体上还常见“系于”的说法，“系于”一般表示“后一事物，决定着前一事物的成败得失”。例如：
（8）成败系于此举。（《现代汉语词典》）
（9）国运兴衰，系于教育。（《现代汉语应用规范词典》）
（10）深圳的成功源于改革开放，深圳的使命在于改革开放，深圳的未来系于改革开放。
（11）她第二次跳水出现严重失误，成败系于第三跳。
（12）林场的明天系于我们的不断深入学习和不断改进工作。

《语言文字报》原主编杜永道



海外纪闻

援非十六载 难舍大帐篷

梁丽萍 文图

历时18个月，全长100公里的安哥拉万博省EN250道路修复公路6月15日终于完成了所有施工任务。安装标牌、喷涂标线……中铁二十局EN250道路修复项目负责人郎振国，这些天正带领施工人员忙着通车前最后的冲刺。
眼见公路通车在即，满心欢喜的不仅仅是郎振国，当地的政府官员、往来的司机、沿线村落的首长和民众，看到来自中国的建设队伍，无不竖起大拇指点赞。
这些天，在抓紧处理工程收尾工作的同时，郎振国顺便整理自己的行李。下月初，他就要离开万博EN250道路修复项目，前往位于本格拉省新开工的石膏板厂项目。
从2006年本格拉铁路开工建设算起，郎振国已经在安哥拉待了整整16年。这16年间，从本格拉到奎托，从卢奥卡宾达，从罗安达到万博……郎振国先后参与过包括铁路、机场、供水工程、公路、学校等在内的10多项当地重点民生工程建设。已经58岁的郎振国说，石膏板厂项目结束后，他将退休。
得知郎振国要前往本格拉，同事们默默地帮他收拾行李。路途遥远，随身物件自然是能少带就少带。
郎振国将库房里的一顶非洲大帐篷晾晒出来。“太大了，带不走！”同事好心劝阻。但郎振国知道，从罗安达到本格拉、万博、奎托……过去的这些年，无论自己调配到哪个城市，都要费九牛二虎之力把帐篷带到目的地。
荒芜的非洲旷野没有水，没有路，也没有信号，大型机械翻越山岭、跨沼泽、穿密林，每天的行进速度极慢。尤其是在雨季，瓢泼大雨接二连三。车陷进泥里，雨不停，大家只能简单清理下地表，撑起帐篷，生火做饭，等待下一次出发。
随着本格拉铁路完工，中铁二十局凭借良好的信誉和口碑在安哥拉实现了滚动发展，郎振国和同事们带着这顶帐篷也走遍了安哥拉的角角落落。后来，工区的居住条件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顶帐篷被洗卫配套齐全的活动板房淘汰出局，可郎振国依旧隔一段时间就把保存完好的帐篷翻出来晾晒。他说，不仅要把这顶非洲大帐篷带到本格拉的工地，将来还要争取带回祖国，因为这是中资企业造福非洲兄弟的见证。



▲郎振国和他参与建设的本格拉铁路沿线的车站。



中国赴马里维和梅纳卡分遣队通过联合国装备核查

中国第九批赴马里维和工兵分队梅纳卡分遣队近日顺利通过联合国二季度装备核查，所有装备器材均符合联合国核查标准。
图为联合国核查小组成员听取中国维和官兵对营区分布的介绍。
孙澳摄（新华社发）

海关答疑

进口饮料需要注意什么

天津海关：

夏季是饮料消费的旺季，进口饮料也因其丰富的口味、新颖的理念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我们公司近期计划开辟这

方面的业务，想咨询一下进口饮料都有哪些通关流程？进口商有哪些需要特别注意的地方？

天津读者 张先生

张先生：

您好！我来回答您的问题。

进口饮料共分11类

饮料即饮品，指经过定量包装的，供直接饮用或按一定比例用水冲调或冲泡饮用的，乙醇含量（质量分数）不超过0.5%的制品，也可作为饮料浓浆或固体形态，属于普通食品范畴。进口商在进口饮料时，应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检验检疫。

根据《饮料通则》（GB/T 10789），饮料分为11类，包括包装饮用水、果蔬汁类及其饮料、蛋白饮料、碳酸饮料（汽水）、特殊用途饮料、风味饮料、茶（类）饮料、咖啡（类）饮料、植物饮料、固体饮料和其他饮料类。

需要关注的标准要求

感官要求：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味，无异臭，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液体饮料状态均匀，固体饮料无结块。
理化指标要求（固体饮料、浓缩饮料按产品标签标示的冲调比例稀释后）：锌、铜、铁总和

≤20mg/L（仅适用于金属罐装果蔬汁饮料）；氢化物（以HCN计）≤0.05mg/L（仅适用于以杏仁为原料的饮料）；脲酶试验：阴性（仅适用于以大豆为原料的饮料）。

微生物指标：致病菌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的规定，经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非商业无菌生产的产品，其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GB 7101）中的要求。

其他指标：污染物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1）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的规定。

“无糖”标签不可随便加注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70号《关于进出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检验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公告》，自2019年10月1日起，取消首次进口

预包装食品标签备案要求。进口商应当自行负责审核其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中文标签是否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审核不合格的，不得进口。

进口预包装食品中文标签应明确标示：食品名称，配料表，进口商/经销商/代理商的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原产国或原产地名称，营养成分表；同时还应符合进口产品对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的标签标示的内容。

如果在进口饮料标签上特别强调一种配料或者成分的含量较低或无时，应标示所强调配料或成分在成品中的含量。简单来说，强调“无糖”，就要在标签上写明含量是多少。同时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 28050）中明确规定，若食品中糖含量≤0.5g/100g（100mL），才可以宣称“无糖”。

饮料进口流程

申报：报关时应当如实申报品名、品牌、原产国（地区）、规格、数/重量、总值、生产日期（批号）及海关总署规定的其他内容。同时应提交合同、箱单、发票、提单、原产地证、卫生证等凭证文件。

现场查验与监督抽检：海关根据监督管理要求，对进口食品实施现场查验。海关执行年度国家进口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检验进口饮料的品质、微生物、污染物、食品添加剂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合格评定：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合格的，准予进口；进口食品经海关合格评定不合格的，由海关书面通知食品进口商，责令其销毁或者退货。

（天津北辰海关查检一科郝亚男、天津海关进出口食品安全处牛金刚）